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

## (环办函[2015]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为整改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有效遏制新出现的“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境影响评价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建设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要求，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基本建成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开工建设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在责任追究完成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通过其环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

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对于通过隐瞒环评违法行为进入环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审批或验收程序，退回环评文件或验收申请，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对建设单位予以曝光。

对于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环评批复或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四、对新发现的环评违法项目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按规定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的环评违法项目不移送的，对未实施行政处罚、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未按规定追究责任的环评违法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应当依纪依规追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五、环评违法项目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结果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适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3月18日